



勤俭在今天的价值

一位荷兰的报业同行说：荷兰人有“欧洲的中国人”之称，因为荷兰人勤俭而又爱清洁。可见中国劳动人民的勤俭美德是为世人所深知的。

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斗争中大大发扬了这一传统美德。中国共产党人给解放了的中国人民第一个美好的印象就是艰苦朴素、廉洁奉公。一直到“文化大革命”前，我们一直坚持了这种延安传统、延安精神。

在建设“四化”的今天，延安传统、延安精神，不是可要可不要的问题，而是必须保持和发扬。勤俭在今天不仅不应贬值，还应升值。

不是要按经济规律办事吗？用抠抠索索的老农民的作风能建设现代化吗？需知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才是真正的按经济规律办事。挥霍浪费，不讲核算、不讲效益，是同按经济规律办事背道而驰的。

不是要讲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实行物质鼓励吗？实行物质鼓励，打破“大锅饭”，多劳多得、奖勤罚懒，实行这样的分配政策是坚定不移的。但是，一切为了钱的拜金主义思想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毫无共同之处。一掷千金，浪费人民的血汗钱的行为在社会主义的中国不论何时何地都是一种罪过。

（摘自《瞭望》周刊1985年34期评论员文章）

热衷于个人赚钱——可悲！

张爱萍同志在国防科委新老班子交接会上告诫科技战线的同志，要遵守纪律，不要热衷于个人赚钱，否则就可悲了。他说：技术可以作为商品，但不要把个人的人格也变成商品。他还提出两句警句，供同志们借鉴：

勿逐名利自蒙耻，

要辨伪真羞奴颜。

（摘自光明日报）

周叔莲同志在《财经科学》

1985年第2期上发表文章指出：

有的同志曾经认为国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就成了集体所有制企业。这种看法值得讨论。我认为，国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时，国家仍保留着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不是名义上的，而是得到实现的，主要表现在：（一）国家任命企业的主要领导人，企业的领导人不仅要对本企业职工负责，而且要对国家负责，他们是受国家的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的。这是国家所有权在经营管理上的体现。（二）企业要通过税收等形式把大部分纯收入上交国家，这是国家所有权在分配上的体现。（三）国家对于国营企业在必要时可以下达指令性计划。（四）国家有权决定企业的创建和关、停、并、转、迁。总之，国营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仍可以坚持全民所有制。

实践证明，小企业与大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联合，是推动大企业，带动小企业的一种好办法。这样，既可以带动乡镇小企业发展，又可以弥补大企业在资金、场地、人力等方面的不足，从而在相互促进中共同发展。

三是生产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关系。一般说来，乡镇企业生产的产品是不纳入国家指令性生产计划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乡镇企业的生产不需要国家计划的指导。这是因为我国现有的价格体系还很不合理，价格严重偏离价值，还不能客观地反映市场供求状况。在这种情况下，乡镇企业仅依靠价格提供的信息，利大干，必然会使自己的生产陷入盲目性。因此，乡镇企业不要什么东西一“热门”，就一哄而上；要对市场和自己的能力有客观和冷静的判断、分析。政府有关部门和一些社会组织也应积极主动地为乡镇企业提供尽可能准确的经济信息，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法规，协调乡镇企业与各方面的经济关系，扶植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国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 不会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